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博士班

入學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(台積電)為鼓勵優秀且具研究潛力的學生(本國籍)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係由本系 Q40050C 獎助學金專戶撥款發放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當學年度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系就讀、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。

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、兼職工作、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三、獲得本校卓越博士入學獎學金。
- 四、獲得本系其他博士生入學獎學金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核給金額及期限：

經審查核定，每人每月一萬元，核給期限為入學後一年。

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、兼職工作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同意，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